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除稅後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增加40%至5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42,081,000港元）增加40%至50%。該增長主要來自於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因有效之銷售策略而增加，然而部份該增長因無形資產之確認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由於來自搏彩推廣業務之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而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